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转发药教指委《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现将全国药教指委《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药教指委〔2019〕10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通知精神，积极组织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加评选，于2019年10月23日前（星期三）将相关材料报送到研究生院学位科。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药教指委〔2019〕10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0月22日
